|  |
| --- |
|  |
| **107年度 臺中山城慢認證 評選規範** |
| 浪漫臺三線及山城慢活旅遊推廣計畫 |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執行單位：智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 **計畫目的**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形塑臺中市山城地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及大坑地區)成為具「慢活」、「慢食」、「慢遊」型態的特色慢旅廊帶，特規劃「臺中山城慢認證評選規範」，希望評選出具相同理念的在地店家，共同深耕山城的慢旅環境，吸引旅人延長停留時間，單點深入體驗，用心感受山城的本質與美好，進而活絡地區產業及經濟。

「臺中山城慢認證」精神亦萃取自「國際慢城運動」(Cittaslow Movement)所倡籲的放慢生活節奏之城市型態，藉以喚起人們對文化、生活品質、綠色環境以及傳統技術的尊重。爰本規範之認證標準亦參考配適國際慢城認證72項指標，期能串連各產業，讓臺中市山城亦能漸進地走向慢城之路，逐步營造出獨樹一格的慢特色及提升當地觀光品質，讓旅人得以長宿於此，以緩慢步調過上山城人的生活，並深獲在地豐富旅遊體驗。

1. **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執行單位：智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 **報名資格**
2. 基本資格：

 臺中市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及大坑地區內，具認同「臺中山城慢認證」理念，且合法設立登記及正常營業中之公司、商號，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等。

1. 業者類別：
2. 餐飲類：善用在地食材之特色餐飲業者及團體。
3. 旅宿類：提供旅客優質旅宿環境之旅宿業者及團體。
4. 觀光休閒類：經營觀光遊憩、文創工藝、在地特色、農特產等相關旅遊業者及團體。
5. 登記證件資格：
6. 餐飲及觀光休閒業者需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相關法令登記，且設址於臺中市者。
7. 旅宿業則需具有合法「旅館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
8.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則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法人應提供登記證明；非法人團體應提供代表人或管理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地點、章程等資料。
9. **參與臺中山城慢認證益處**
10. 本局組成「臺中山城慢認證專家顧問團」提供專業諮詢診斷。
11. 通過慢認證評選之店家，本局將授予證書及統一識別，便於旅客辨識，並提升店家形象。
12. 協助店家行銷宣傳，如可參與山城相關活動及記者會，於媒體、臺中觀光旅遊網、文宣加值露出等，增進知名度。
13. **臺中山城慢認證指標**

依據「慢活」、「慢食」、「慢遊」概念，將業者區分旅宿、餐飲、觀光休閒三大類別進行評核，三大類別各包含5大面向審查標準及14至15項評分指標，滿分共100分，總分達75分(含)以上者，則通過慢認證店家評核。5大面向審查標準如下，另各項詳細評分指標如附件1：

1. 彰顯在地慢食/慢活/慢遊精神
2. 凝聚熱情共好的慢自覺意識
3. 形塑綠色友善的慢環境
4. 慢理念及品牌經營
5. 慢理念的加值服務
6. **評選作業及期程**

|  |  |  |
| --- | --- | --- |
| 階段 | 期程 | 說明內容 |
| 一申請階段 | 1.申請階段**107/10/16****至****107/10/25**2.補件階段**107/10/26****至****107/10/28** | 1.申請報名表。2.合法設立登記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旅館登記證、民宿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並應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印鑑並標示與正本相符之文字。3.臺中山城慢認證承諾書。4.其他補充資料或附件。5.若資格不符者，須於規定期限內 完成補件，若未依期限內完成補件，視同棄權。 |
| 二審查階段 | **107/10/29****至****107/11/7** | 1. 由執行單位組成「臺中山城慢認證專家顧問團」進行資料初審，並至通過初審之店家進行現場訪視及診斷。
2. 「臺中山城慢認證專家顧問團」召開審查會議，針對訪視狀況進行討論，確定評核通過名單。
 |
| 三授證儀式 | **107/11/14** | 1. 由執行單位通知入選店家，及由主辦機關於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官網公告評核結果，並舉行授證儀式，賦予店家證書及統一識別。
2. 續於山城相關活動中共同行銷宣傳，及搭配媒體、臺中觀光旅遊網或文宣露出，提高店家知名度，增加觀光效益。
 |

1. **慢認證識別授權**

 本局將舉行慢認證店家授證儀式，頒發證書及授權慢認證識別予通過評選之店家，至慢認證識別授權相關規定如下：

1. 授權期間：期限為兩年。
2. 授權注意事項：
3. 慢認證店家使用慢認證識別所製作之商品及提供之服務，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損及本局與臺中山城觀光名譽及整體形象。
4. 慢認證店家使用慢認證識別所製作之商品及提供之服務，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國家安全標準、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及其他法律規定。
5. 慢認證店家如使用慢認證識別製作招牌廣告，須先向本局提出申請。
6. 慢認證店家不得任意改變慢認證識別之文字、圖形或其組合。
7. 慢認證店家經本局授權使用慢認證識別後，不得轉讓權利或再授權與第三人。
8. 本局對於慢認證店家之營業行為並未因本次授權，產生任何監督關係，故申請人或其受僱人對外一切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皆屬申請人或其受僱人之獨立作為，應自行負擔全部之法律責任，概與本局無涉。
9. 本慢認證識別授權為無償授權，本局有權修改本規範及授權相關規定，並公告於本局。
10. 慢認證店家查核：

本局於授權期間內得不定期公開或非公開派員至慢認證店家，依據「臺中山城慢認證」指標就店家之商品及提供服務進行查核，店家應配合本局查核程序，並提供本局查核所需文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終止其授權：
2. 慢認證店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違反法律規定或公序良俗者。
3. 慢認證店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具任何標示、檢驗或其他品質上瑕疵，而有侵害本局名譽，影響大眾對於臺中山城慢旅品牌認知之虞者。
4. 慢認證店家違反本規範之規定。
5. **申請及受理方式**
6. 報名方式：
7. 申請時間：107年10月16日至10月25日止。
8. 申請資料：
9. 申請報名表乙份，如附件2。
10. 合法設立登記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旅館登記證、民宿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並應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印鑑並標示與正本相符之文字。
11. 臺中山城慢認證承諾書乙份，如附件3。
12. 其他補充資料或附件。
13. 受理方式：

申請資料請於期限內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1. 電子郵件：請將申請資料傳至dorafu@smartimc.com.tw，並於信件主旨述明「臺中山城慢認證申請-○○○報名資料」（○○○請填寫報名店家名稱）。
2. 傳真：請申請資料傳真至（04）23212066，傳真完畢請於每日9:00-18:00來電確認收件資料無誤，請致電04-23216911傅小姐。
3. 郵寄：請將申請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40360臺中市西區公益路132號11樓－智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收」並註明「臺中山城慢認證申請-○○○報名資料」（○○○請填寫報名店家名稱），截止收件日期為107年10月25日（以郵戳為憑）。
4. **其他配合事項**
5.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臺中市政府，參與業者無需額外負擔費用。而入選店家須同意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主辦機關之推廣行銷，並出席山城相關活動及記者會。
6. 入選店家願意配合使用主辦機關之臺中山城慢認證店家整體視覺形象，以聚焦整體行銷效果。
7. 因應推廣需要，主辦機關得對入選店家及其產品資料擁有攝影、編輯、出版及宣傳之各項權利。
8. 入選店家受「臺中山城慢認證專家顧問團」輔導後，須配合專家顧問之建議，改善其產品、服務或環境，朝符合山城慢旅精神及品質而努力。

**拾、聯絡窗口**

傅小姐，聯絡電話：04-23216911分機12，E-mail：dorafu@smartimc.com.tw

**臺中山城慢認證指標評核表**

**附件1**

**類別：A.餐飲類 店家名稱：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評選委員評分時可選擇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或於「評分級距」欄位進行勾選。**

|  |  |  |
| --- | --- | --- |
| 面向 | 評分 | 評分指標 |
| 一、 彰顯在地慢食精神 (35%)  |  | 1.1提倡慢食運動：餐廳引導消費者體驗食材的原味，及盡可能使用本地食材，維護當地飲食文化 |
|  | 1.2推廣慢食的教育與體驗：餐廳向消費者傳遞推廣慢食理念(Good、Clean、Fair)，或推廣食農教育與體驗 |
|  | 1.3營造慢食氛圍：不限制消費者用餐時間，讓其可慢慢用心品嘗料理 |
|  | 1.4 規劃在地食材展銷空間：規劃展銷空間販售推廣在地農產品，讓消費者看見食材及來源 |
| 二、 凝聚熱情共好的慢自覺意識(20%)  |  | 2.1凝聚慢店家自覺意識：重視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或地方建議，並定期進行員工聚會或訓練，將慢理念內化至基層員工 |
|  | 2.2慢店家人才培育：服務人員可主動介紹當地人文生態及慢理念，提供相關慢遊行程資訊，並熱情友好接待旅客  |
|  | 2.3慢店家對地方的回饋：雇用當地住民或將適當利益或資源回饋地方 |
| 三、形塑綠色友善的慢環境 (15%)  |  | 3.1慢環境的環保教育：不主動提供可拋棄式用品，進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
|  | 3.2營造綠色友善的慢環境：適當融合周邊景觀環境條件，善用綠色植栽或在地元素美化環境 |
|  | 3.3建立友善慢空間：親子或社交互動空間、無障礙環境、廁所及導引標誌 |
| 四、 慢理念及品牌經營(20%)  |  | 4.1慢理念及品牌深耕：可持續推廣慢理念，並具良好的核心經營理念及學習型組織精神，積極發展品牌價值，強化品牌能量 |
|  | 4.2精進產品或服務：持續精進的產品或服務的品質及獨特性，創新品牌價值 |
| 五、 慢理念的加值服務 (10%)  |  | 5.1慢理念的合作：與其他在地組織或居民合作推廣慢理念，及維護在地文化及生態 |
|  | 5.2慢理念加值服務：其他自行提出可列為加分項目  |
| 總分100% |  | □ 符合慢認證標準 □ 不符合慢認證標準 |
|  | 優點： | 建議： |
| 委員簽名 |  |

**臺中山城慢認證指標評核表**

**類別：B.旅宿類 店家名稱：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評選委員評分時可選擇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或於「評分級距」欄位進行勾選。**

|  |  |  |
| --- | --- | --- |
| 面向 | 評分 | 評分指標 |
| 一、彰顯在地慢活精神 (30%)  |  | 1.1提倡在地慢活體驗：旅宿提供當地文化、生態或創意體驗服務，引領旅客深入在地生活 |
|  | 1.2使用慢速交通工具：旅宿向旅客宣導以慢速體驗在地生活，或提供綠色運具，推廣低碳慢速運輸或生態環保交通工具取代私家車  |
|  | 1.3推廣慢食的教育與體驗：附設餐飲使用在地食材，並向消費者傳遞推廣慢食理念(Good、Clean、Fair)  |
|  | 1.4慢環境的空間規劃：具與當地相融及低環境衝擊的建築、戶外空間規劃、室內設計內容  |
| 二、 凝聚熱情共好的慢自覺意識(20%)  |  | 2.1凝聚慢店家自覺意識：重視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或地方建議，並定期進行員工聚會或訓練，將慢理念內化至基層員工 |
|  | 2.2慢店家人才培育：服務人員可主動介紹當地人文生態及慢理念，提供相關慢遊行程資訊，並熱情友好接待旅客  |
|  | 2.3慢店家對地方的回饋：雇用當地住民或將適當利益或資源回饋地方  |
| 三、形塑綠色友善的慢環境 (20%)  |  | 3.1慢環境的節能政策：使用綠能設備、節能或省水設施 |
|  | 3.2慢環境的環保教育：不主動提供可拋棄式用品，進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
|  | 3.3營造綠色友善的慢環境：適當融合周邊景觀環境條件，善用綠色植栽或在地元素美化環境 |
|  | 3.4建立友善慢空間：親子或社交互動空間、無障礙環境、廁所及導引標誌 |
| 四、 慢理念及品牌經營(20%)  |  | 4.1慢理念及品牌深耕：可持續推廣慢理念，並具良好的核心經營理念及學習型組織精神，積極發展品牌價值，強化品牌能量 |
|  | 4.2精進產品或服務：持續精進的產品或服務的品質及獨特性，創新品牌價值 |
| 五、 慢理念的加值服務 (10%)  |  | 5.1慢理念的合作：與其他在地組織或居民合作推廣慢理念，及維護在地文化及生態 |
|  | 5.2慢理念加值服務：其他自行提出可列為加分項目  |
| 總分100% |  | □ 符合慢認證標準 □ 不符合慢認證標準 |
|  | 優點： | 建議： |
| 委員簽名 |  |

**臺中山城慢認證指標評核表**

**類別：C.觀光休閒類 店家名稱：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評選委員評分時可選擇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或於「評分級距」欄位進行勾選。**

|  |  |  |
| --- | --- | --- |
| 面向 | 評分 | 評分指標 |
| 一、彰顯在地慢遊精神(35%)  |  | 1.1實踐慢遊理念：向旅客推廣以深度旅行探索在地，結合緩慢運輸及飲食，減少景點數量及延長停留時間，同時不限制旅客待店時間 |
|  | 1.2增加深度體驗內容：提供當地文化、生態或創意旅遊等多重體驗 ，豐富旅客旅行經驗 |
|  | 1.3推廣及開發在地特色產品：推廣在地傳統手工藝或農產品，及開發主題性商品，提升服務質量  |
|  | 1.4在地文化連結：使用在地傳統手工藝或文化特色活化營運空間，保存在地文化價值 |
| 二、 凝聚熱情共好的慢自覺意識(20%)  |  | 2.1凝聚慢店家自覺意識：重視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或地方建議，並定期進行員工聚會或訓練，將慢理念內化至基層員工 |
|  | 2.2慢店家人才培育：服務人員可主動介紹當地人文生態及慢理念，提供相關慢遊行程資訊，並熱情友好接待旅客  |
|  | 2.3慢店家對地方的回饋：雇用當地住民或將適當利益或資源回饋地方  |
| 三、形塑綠色友善的慢環境 (15%)  |  | 3.1慢環境的環保教育：不主動提供可拋棄式用品，進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
|  | 3.2營造綠色友善的慢環境：適當融合周邊景觀環境條件，善用綠色植栽或在地元素美化環境 |
|  | 3.3建立友善慢空間：親子或社交互動空間、無障礙環境、廁所及導引標誌 |
| 四、 慢理念及品牌經營 (20%)  |  | 4.1慢理念及品牌深耕：可持續推廣慢理念，並具良好的核心經營理念及學習型組織精神，積極發展企業品牌價值，強化品牌能量 |
|  | 4.2精進產品或服務：持續精進的產品或服務的品質及獨特性，創新品牌價值 |
| 五、 慢理念的加值服務 (10%)  |  | 5.1慢理念的合作：與其他在地組織或居民合作推廣慢理念，及維護在地文化及生態 |
|  | 5.2慢理念加值服務：其他自行提出可列為加分項目  |
| 總分100% |  | □ 符合慢認證標準 □ 不符合慢認證標準 |
|  | 優點： | 建議： |
| 委員簽名 |  |

**臺中山城慢認證店家申請報名表**

**附件2**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傳真 |  |
| 負責人/職稱 |  | 聯絡人/職稱 |  |
| 聯絡人手機 |  | LINE ID |  |
| 類別 | □餐飲類 □旅宿類 □觀光休閒類  |
| 店家地址 |  |
| 公司網站 |  |
| 電子信箱 |  |
| 店家簡述 |  |
| 慢認證指標各面向自述 (可使用附件補充) | 1. 彰顯在地慢食/慢活/慢遊精神

 1. 凝聚熱情共好的慢自覺意識

 1. 形塑綠色友善的慢環境

 1. 慢理念及品牌經營

 1. 慢理念的加值服務

  |
| 相關證照(提供影本) | □合法登記證件□隸屬組織證件 □其他※未具備合法證件者亦可先填寫報名，後續由本單位確認資格。 |
| 其他附件資料 |  |
| ※備註本單位(人)保證本份申請文件內容均屬正確，並保證未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此致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臺中山城慢認證店家承諾書**

**附件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行號名稱)謹依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山城慢認證評選規範」申請慢認證店家，如獲入選後將遵守下列事項：

1. 確實遵守「臺中山城慢認證評選規範」(以下稱本規範)之各項規定。
2. 願共同營造臺中山城「慢活」、「慢食」、「慢遊」特色慢旅廊帶，並持續朝山城慢旅精神及品質努力。
3. 慢認證識別授權期間內，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時，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得取消使用慢認證識別之權利，絕無異議。
4. 慢認證識別授權期間內，如停止經營時，慢認證識別使用權自動消失，絕無異議。
5. 依本規範中各項慢認證指標致力提供優良商品及服務，如因商品不良或其他安全、衛生因素，而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應自行負相關責任。

此　　致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立承諾書公司行號：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